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11909[2024]08234

项目编号：[350001]FJRZ[TP]2024002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女子监狱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 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备案编号: CGXM-2024-350001-11909[2024]08234

3. 项目编号: [350001]FJRZ[TP]2024002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5,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2.00	1,550,000.00	年	批发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年	元	1,55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年	元	1,550,000.00	总价	无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 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第五章。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3. 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

地址：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新南大道 156 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冀警官

联系电话：0591-23506078

14. 代理机构：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 10 号陆庄庭苑 4#楼 13 层北区

邮编：350001

联系人：林瑞芳、郑应辉、吕钟华

联系电话：0591-28661017/22298911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70%;">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谈判响应声明</td> <td>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谈判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p>谈判文件第五章对法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供应商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确因国家政府采购新政策规定或项目特点不能适用的或者需要补充增加的，则在特定资格条件中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p> <p>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 1：</p>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

		<p>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谈判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6.3
3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3.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5	11.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p>(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p>
6	14.4	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7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8	23.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9	2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预算金额 155 万元，因此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 155 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率标准：50 万元（含）以下的按 1%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 0.9%</p>

		收取。2. 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亭街支行；账号：643922267。 (2)其他： 2.1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2866101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柳桥巷10号陆庄庭苑4#楼13层北区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3 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2.4 本项目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2.5 由于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纸质响应文件，因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首次响应文件格式》“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不再适用本项目。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不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以此为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11	18.1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 将谈判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若增列内容与谈判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提交谈判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 CA 证书。供应商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

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⑪其他：

a.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b. 谈判文件关于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 c、关于远程开标的规定：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5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d. 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E.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且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与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无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

		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其他：无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审价（即价格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审价相同的并列。
- c. 其他：无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 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 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 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 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 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 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 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响应时, 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 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字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开标 (报价) 一览表 (含投标 (响应) 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可在谈判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谈判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情形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1 个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其他情形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参考文本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详见须知前附表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

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

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

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5.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供货期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5万元。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未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要求：

3.1 下浮率与响应报价：本项目按统一的“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有产品的下浮率须一致，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10.00%，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注明统一下浮率），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填报响应“下浮率”，只能填写金额，因此各供应商在电子后台系统上应填写下浮后的响应总价（响应总价“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元”为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价格评审及下浮率计算使用。

3.2 计算公式如下：响应总价=采购预算金额×（1-响应下浮率）。例：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50000元，下浮率为10.00%，则响应报价为1550000×（1-10.00%）=1395000元。则供应商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响应总价为1395000元。本次采购配送服务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5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作为合同执行价格，评审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下浮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若合同期内采购预算达到上限采购人有权追加的采购包预算，但不得超过合同采购包预算10%。供应商应充分知晓因此带来的经营风险并自行承担风险。

4. 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供货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成交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搬运、包装、制作、服务人员的人工费、检测费、保险、来往交通费、退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5. 本项目属于零星采购。单个品目单价不超过500元（折后价），非定制类产品，则按本次采购合同执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办公日杂供应目录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类别
1	3号刀旗	90cm*150cm（彩色、红色）	面	办公

2	3号升降旗帜杆	192cm*128cm	根	办公
3	串旗	15米	串	办公
4	国旗	3号/128*192cm	面	办公
5	白板	写字板, 70cm*50cm	块	办公
6	白板笔	书写线幅 1-3mm, (黑色、红色、蓝色)	支	办公
7	记号笔	粗头 1.2mm, 细头 0.5mm, (红色, 蓝色、黑色、双头)	支	办公
8	记号笔	黑色, 10支/盒, 单头	盒	办公
9	马克笔(丙烯)	彩色, 12色套装	盒	办公
10	毛笔	大号, 大楷	支	办公
11	毛笔	中号, 中楷	支	办公
12	毛笔	大, 兼毫	支	办公
13	毛笔	中, 兼毫	支	办公
14	毛笔	大, 羊毫	支	办公
15	毛笔	中, 羊毫	支	办公
16	毛笔	小, 兼豪	支	办公
17	毛笔	大狼毫, 书写大小 3cm-6cm	支	办公
18	毛笔	大中小白云, 3支/套	套	办公
19	毛笔笔架	12挂	个	办公
20	毛笔架	五指山	个	办公
21	粉笔	白色或彩色, 100支/盒	盒	办公
22	勾线笔(国画)	中号	支	办公
23	勾线笔(美术)	双头油性	支	办公
24	勾线毛笔	大中小楷	套	办公
25	画笔套装	6支/套	套	办公
26	金色油漆笔	快干防水、多色、金属笔杆、纤维笔头	盒	办公
27	排笔(绘画用)	6支/套	套	办公
28	铅笔	HB, 木质	支	办公
29	铅笔	彩色, 72色套装	盒	办公
30	铅笔	彩色, 12色套装	盒	办公
31	铅笔(水溶性)	彩色, 48色套装	盒	办公
32	铅笔(水溶性)	彩色, 36色套装	盒	办公
33	铅笔(素描绘图)	2B, 12支/盒	盒	办公
34	扇形笔	2号	支	办公
35	扇形笔	4号	支	办公
36	水彩笔	彩色, 24色套装	盒	办公
37	小楷笔(新毛笔)	秀丽笔(黑色、金色、银色)	支	办公
38	荧光笔	120mm*24mm, 多色	支	办公
39	安全笔	笔尖受力可回缩防穿刺, 尾部环形设计防吞咽。中性笔芯书写粗细: 0.5mm	支	办公

40	圆珠笔	0.7mm, 4色	支	办公
41	中性笔	0.5mm (黑、红)	支	办公
42	中性笔	0.38mm (黑、红)	盒	办公
43	子弹型中性笔芯	0.5mm, (红色、黑色)	支	办公
44	按动笔芯	0.38mm	盒	办公
45	削笔器	单孔卷笔刀大容量集屑	个	办公
46	手摇削笔器	手摇	个	办公
47	签约本	红绒面皮	本	办公
48	笔记本	B5	本	办公
49	笔记本	A5	本	办公
50	洗笔桶	折叠	个	办公
51	毛毡	100cm*70cm	张	办公
52	毛毡	50cm*70cm	块	办公
53	毛毡垫	100cm*200cm	块	办公
54	笔筒	金属网纹圆形	个	办公
55	白板擦	绒布, 无磁吸	只	办公
56	白板擦	绒布, 带磁吸	只	办公
57	板夹	塑料 A4	个	办公
58	板夹	皮质 A4	个	办公
59	板夹	皮质 A5	个	办公
60	报刊架	铁质 7层杂志架	个	办公
61	便利贴	76mm*76mm	本	办公
62	便利贴	76mm*19mm	本	办公
63	荧光膜指示标签贴	44mm*12mm, 5色	卡	办公
64	便签本	8mm*139mm	本	办公
65	标签纸	pet 亚银材质, 60mm*40mm*1000张	卷	办公
66	标签纸不干胶	自粘性, 38mm*25mm, 100张/本	本	办公
67	纸	787mm*1092mm, 10张/包 (大白纸、大红纸)	包	办公
68	卡纸	8K, 50张/包	包	办公
69	卡纸	A4, 50张/包	包	办公
70	卡纸	加厚, 硬卡纸, A4, 白色, 50张/包	包	办公
71	大对联纸	34cm*240cm, 5副/包	包	办公
72	中对联纸	23cm*138cm, 5副/包	包	办公
73	小对联纸	17cm*104cm, 5副/包	包	办公
74	蜡光纸	A4, 20张/包	包	办公
75	美纹纸	36mm宽	卷	办公
76	热敏收银纸	80mm*50mm	卷	办公
77	热敏小票纸	57mm*30mm	卷	办公
78	水彩纸	1K, 750mm*1050mm	张	办公
79	水彩纸	4K, 300克	本	办公
80	水粉纸	8K, 20页/包, 160g	包	办公

81	水粉纸	4K, 20 张/包	包	办公
82	素描纸	全开	张	办公
83	素描纸	4K/张	张	办公
84	素描纸	8K, 20 张/包, 160g	包	办公
85	宣纸	四尺四开, 100 张/袋 (仿古、白色)	袋	办公
86	宣纸	四尺四开半生熟, 100 张/包	包	办公
87	宣纸	四尺四开熟宣, 100 张/包	包	办公
88	宣纸	三尺全开 100 张, 50cm*100cm	包	办公
89	宣纸	米格, 7.5*32 格/100 张	袋	办公
90	四开竖轴	美术用, 外径:41cm*114cm	个	办公
91	铜版纸	A4, 120g	包	办公
92	铜版纸	A5, 120g	包	办公
93	星星彩色折纸	1000/包	包	办公
94	衍纸	36 色, 0.5cm	包	办公
95	衍纸画尺子	蓝色	把	办公
96	油画纸	8K, 10 张/本	本	办公
97	油画纸	4K, 10 张/本	本	办公
98	折纸	彩色, A4, 100 张/包	包	办公
99	折纸	方形, 10cm*10cm, 500 张/包	包	办公
100	折纸	方形, 15cm*15cm, 500 张/包	包	办公
101	折纸	A3, 红色, 100 张/包	包	办公
102	皱纹纸	10 张/包, 每张尺寸 25cm*250cm	包	办公
103	大灯笼	直径约 2m	个	办公
104	大灯笼	100#, 直径约 65cm	对	办公
105	中灯笼	80#, 直径约 50cm	对	办公
106	小灯笼	60#, 直径 42cm	对	办公
107	绒布灯笼	直径 80cm	对	办公
108	纸质灯笼	直径 40cm	对	办公
109	连串灯笼	5 连串, 10 寸	串	办公
110	大对联	34cm*240cm	副	办公
111	中对联	约长 1.5m	副	办公
112	小对联	约长 1.2m	副	办公
113	白乳胶	500ml, 可水洗	瓶	办公
114	白乳胶	80ml, 可水洗	瓶	办公
115	白乳胶	60ml, 可水洗	套	办公
116	墨水	500 毫升	瓶	办公
117	画板	8k	个	办公
118	画板	4k	个	办公
119	画架	1.5 米	个	办公
120	画架	1.72 米	个	办公
121	别针款金属易拉扣	不锈钢扣, 内线为鱼丝线	个	办公
122	易拉扣	夹扣	个	办公
123	超轻黏土	单色, 100g	包	办公

124	黏土	36 色	盒	办公
125	磁性展示贴	A4	个	办公
126	打孔机	三孔, 可打 35 张 80g 纸	台	办公
127	单强力夹	A4 红色	个	办公
128	档案盒	A4, 宽 3.5cm, 310mm*220mm	个	办公
129	档案盒	A4, 宽 5.5cm, 310mm*220mm	个	办公
130	电池 (碱性)	9V	粒	办公
131	电池 (碱性)	7 号	粒	办公
132	电池 (碱性)	5 号	粒	办公
133	电池 (纽扣锂电)	3V	粒	办公
134	订书钉	12#, 1000 枚/盒	盒	办公
135	订书钉	10#, 1000 枚/盒	盒	办公
136	订书钉	不锈钢厚层, 1000 枚/盒	盒	办公
137	订书机	80 页重壁厚层	个	办公
138	订书机	12# 旋转可订 20 张 80g 纸	个	办公
139	订书机	12#	台	办公
140	起钉器	12#	个	办公
141	工作牌	塑料, 带挂绳	套	办公
142	工作牌	硬质透明	个	办公
143	固体胶	21g/支	支	办公
144	回形针	3#金属 100 只/盒	盒	办公
145	计算器	12 位大屏	台	办公
146	奖状	A4	张	办公
147	揭幕布	60cm*90cm 红色	条	办公
148	金色墨汁	250g	瓶	办公
149	警示贴	35cm*12cm, 4 张/组	组	办公
150	警示贴	(小心碰头) 35cm*12cm	组	办公
151	快干印台	蓝色、黑色、红色	个	办公
152	拉杆夹	A4, 18C	个	办公
153	留白液	75ml, 7 件套+3 支高光笔	套	办公
154	扩音器	无线	个	办公
155	喊话器	多功能控制面板, 喊话、录放音、音乐/报警, 录音时间不少于 120 秒, 续航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个	办公
156	挂钩	20 只/包	包	办公
157	光盘	DVD+R 刻录光盘, 4.7g	盒	办公
158	贺卡	长方形, 信封大小	张	办公
159	方筛	塑料, 34.5cm*26cm*8.5cm	个	办公
160	分格盒	塑料, 24 格透明	个	办公
161	高盖正方形塑料盒	顶部 11cm*底部 9cm*高 2.2cm+盖子高 5cm	个	办公
162	双面胶	9mm	卷	办公
163	双面胶	1.8cm	卷	办公

164	泡棉双面胶带	18mm*5y*2.5mm	卷	办公
165	泡棉双面胶带	24mm*5y*2.5mm	卷	办公
166	泡棉双面胶带	36mm*5y*2.5mm	卷	办公
167	泡棉双面胶带	50mm 宽*2m 长*10mm	卷	办公
168	美纹胶带	10mm	卷	办公
169	美纹胶带	20mm	卷	办公
170	胶带	48mm(红色、黄色、黑黄斜纹)	卷	办公
171	透明胶带	宽 4.8cm*58um, 110m	个	办公
172	透明胶带	12mm*15m	卷	办公
173	液体胶	125ml	支	办公
174	塑料直尺	50cm	把	办公
175	塑料直尺	30cm	把	办公
176	排插	3 米 6 位 30 孔	个	办公
177	排插	1.8 米 4 位分控	个	办公
178	排插	1.8 米 6 位带独立开关	个	办公
179	排插	3 米 4 位总控	个	办公
180	排插	1.8 米 4 位分控全长	个	办公
181	排插	1.8 米 4 位总控全长	个	办公
182	排插	3 米 8 位/28 孔	个	办公
183	喷漆	350ml	瓶	办公
184	聘书	8K	本	办公
185	全树脂基碳带	单轴, 70mm*300m	卷	办公
186	三联文件栏	三栏, 24cm*25cm*27cm	个	办公
187	台签	A4	个	办公
188	投票箱	铝合金落地式红色 400mm*300mm*860mm, 带轮	个	办公
189	手提袋	透明 PVC, 26cm*8cm*20cm	个	办公
190	透明拉边袋	A4	个	办公
191	网格拉链袋	A5	个	办公
192	网格拉链袋	A4	个	办公
193	文件夹	双夹 A4	本	办公
194	文件夹	单夹 A4	个	办公
195	文件盘	塑料三层	个	办公
196	橡皮擦	2B	个	办公
197	信封	5 号, 220mm*110mm	个	办公
198	亚克力数字号码牌	1 牌+1 手圈 (含铁环) 双面牌 (纯数字)	个	办公
199	手提钥匙圈带牌	36 位塑料手提, 带标签	个	办公
200	印油	光敏 10ml (红色、黑色、蓝色)	瓶	办公
201	印油	原子 10ml (红色、黑色、蓝色)	瓶	办公
202	印油	回墨 10ml (红色、黑色、蓝色)	瓶	办公
203	扎带	4*200mm, 100 根/包	包	办公

204	粘钩	2 只装	卡	办公
205	长尾夹	41mm, 彩色	筒	办公
206	长尾夹	25mm, 彩色	筒	办公
207	长尾夹	19mm, 彩色	筒	办公
208	镇尺	实木, 18cm	对	办公
209	猪鬃手绘画墙绘板刷	0 号	把	办公
210	猪鬃手绘画墙绘板刷	2 号	把	办公
211	猪鬃手绘画墙绘板刷	4 号	把	办公
212	猪鬃手绘画墙绘板刷	6 号	把	办公
213	竹篓	21cm 高	个	办公
214	纸篓	大号	个	办公
215	装订线	50g/卷, 丙纶 18 股	卷	办公
216	桌牌	亚克力 100mm*150mm	个	办公
217	桌牌	亚克力 100mm*200mm, V 型台卡	个	办公
218	餐牌	双层亚克力卡槽, 3cm*7cm	个	办公
219	资料册	100 页	个	办公
220	资料册	30 页	册	办公
221	资料册	60 页	册	办公
222	自动号码机	财务办公自动, 6 位	个	办公
223	长扇	扇骨 1.5m, 飘头 31cm	把	办公
224	折扇	宣纸折扇、空白, diy 画扇	把	办公
225	团扇	DIY, 总长 35cm	把	办公
226	团扇	DIY, 迷你	把	办公
227	茉莉花短扇	扇骨 31cm, 飘头 10cm	把	办公
228	扇子展示架	长 13cm*高 15cm	个	办公
229	实木画框	实木, 尺寸 50cm*70cm, 实木颜色可选, 宽度 2.5cm-3.5cm, 组合形式: 框+面板+密度背板+金属+挂钩+墙钩	个	办公
230	实木画框	实木, 尺寸 50cm*50cm, 实木颜色可选, 宽度 2.5cm-3.5cm, 组合形式: 框+面板+密度背板+金属+挂钩+墙钩	个	办公
231	实木画框	实木, 尺寸 80cm*80cm, 实木颜色可选, 宽度 2.5cm-3.5cm, 组合形式: 框+面板+密度背板+金属+挂钩+墙钩	个	办公
232	实木画框	实木, 尺寸 38cm*38cm, 实木颜色可选, 宽度 2.5cm-3.5cm, 组合形式: 框+面板+密度背板+金属+挂钩+墙钩	个	办公
233	油画框	40cm×50cm, 2.5cm 厚亚麻细纹	个	办公
234	油画框	20cm×20cm, 2.5cm 厚亚麻细纹	个	办公

235	油画框	80cm*100cm, 画布框 3.7cm 厚	个	办公
236	数字填色油画	30cm*40cm	副	办公
237	数字填色油画	40cm*50cm	副	办公
238	数字填色油画	50cm*65cm	副	办公
239	数字填色油画	60cm*75cm	副	办公
240	数字填色油画	60cm*90cm	副	办公
241	陶瓷墨碟	9.5cm*9.5cm*2.5cm	个	办公
242	调色碟	塑料墨蝶, 直径 10cm	个	办公
243	调色盒	28 格, 可折叠, 带盖	盒	办公
244	调色盘	10 格	个	办公
245	颜料	100ml (金色、银色)	瓶	办公
246	颜料 (丙烯)	2L	瓶	办公
247	颜料 (丙烯)	36 色, 12ml	盒	办公
248	颜料 (国画)	24 色, 12ml/支	盒	办公
249	颜料 (国画)	36 色, 12ml/支	盒	办公
250	颜料 (水彩)	24 色, 12ml/支	盒	办公
251	颜料 (水彩)	36 色, 12ml/支	盒	办公
252	颜料 (水粉)	24 色, 12ml/支	盒	办公
253	颜料 (水粉)	罐装, 100ml/瓶	瓶	办公
254	颜料 (水粉)	钛白, 500ml/瓶	瓶	办公
255	颜料 (水粉)	12 色, 5ml/支	盒	办公
256	绘画用金粉、闪粉	30ml (金粉、闪粉)	瓶	办公
257	颜料方格	36 格	个	办公
258	砚台	10cm*16cm*2cm	个	办公
259	油画棒	12 色	盒	办公
260	油纸伞	82cm	把	办公
261	拉花	2.2m/串	串	办公
262	福窗花贴	边长约 27cm	10/包	办公
263	福字拉花	2 米/串	串	办公
264	门贴福	直径约 50cm, 大	张	办公
265	门贴福	直径约 30cm, 小	张	办公
266	中国结	1.5 线	个	办公
267	户外灯带	太阳能灯, 7 米/根	根	办公
268	礼炮筒	80 型	个	办公
269	礼炮筒	60 型	个	办公
270	气球圆形	100 个/包, 多颜色	包	办公
271	气球长形	100 个/包, 多颜色	包	办公
272	马卡龙气球	加厚, 100 个/包, 多颜色	包	办公
273	打气筒	28.5cm*5cm	个	办公
274	编织绳	锦纶, 直径 0.8mm, 50 米/捆	捆	办公
275	编织绳	锦纶, 直径 1.56mm, 50 米/捆	捆	办公
276	编织绳	锦纶, 直径 2mm, 50 米/捆	捆	办公
277	垃圾袋	90cm*100cm, 50 只/卷	卷	办公

278	垃圾袋	45cm*50cm, 加厚黑色, 30 只/卷	卷	办公
279	垃圾袋	45cm*55cm, 黄色	卷	办公
280	垃圾袋	50cm*65cm, 黄色	卷	办公
281	垃圾袋	加厚 80cm*110cm, 手提	个	办公
282	垃圾袋	120cm*140cm, 特厚, 黑色	个	办公
283	垃圾桶	240L, 四个颜色, (户外分类)	个	办公
284	垃圾桶	大号户外双桶 70L, (两分类)	组	办公
285	垃圾桶	40L 双色二合一脚踏, (两分类)	组	办公
286	垃圾桶	塑料, 100L, (双桶分类带盖)	组	办公
287	垃圾桶	15L, 密封带盖结构, 聚丙烯材质, 26.5cm*26cm*34cm, 黄色	个	办公
288	垃圾桶	100L 加厚, 脚踏	个	办公
289	防滑地垫	PVC, 防滑波浪, 1.2m*2m	块	办公
290	防滑地垫	PVC, 1.2m 宽加厚	米	办公
291	防滑地垫	魔方纹, 除尘毯, 50cm*80cm	块	办公
292	拼接地垫	1.2m*1.8m	片	办公
293	防滑地垫	镂空 0.9 米宽	米	办公
294	PVC 地垫	1m 宽	米	办公
295	PVC 桌布	137cm*180cm	块	办公
296	年份贴	60cm*90cm	套	办公
297	扫把	塑料	把	办公
298	扫把	可伸缩, 1.3-2.4 米, 除尘	把	办公
299	扫把簸箕套装	塑料	套	办公
300	扫把头	硬毛	把	办公
301	畚斗	塑料	个	办公
302	拖把	80cm, (刮水)	把	办公
303	拖把	对折 38cm, (胶棉)	把	办公
304	拖把	对折 33cm, (胶棉)	把	办公
305	拖把	绒布款	把	办公
306	尘推	90cm	把	办公
307	地刷	硬毛	把	办公
308	拖把架	10 挂 12 钩带灰盘	套	办公
309	收纳盒	19.5cm*12.5cm*7.5cm	个	办公
310	收纳盒	23cm*15cm*8cm	个	办公
311	收纳箱	8L	个	办公
312	收纳箱	3L	个	办公
313	收纳箱	透明, 23cm*17cm*13.5cm	个	办公
314	收纳箱	塑料, 80L, 65cm*51cm*37.5cm, 蓝色	个	办公
315	收纳箱	塑料, 65L	个	办公
316	数据线	1m	条	办公
317	三层小推车	三层 V 型图书车	辆	办公
318	可折叠钢板车	可承重 300 斤	辆	办公

319	小推车	静音轮 90cm*60cm	辆	生活
320	白色瓷盘	8 寸	个	生活
321	保温桶	304 不锈钢, 80L	个	生活
322	保温壶	304 不锈钢, 2L	个	生活
323	保温壶	316 不锈钢, 2L	个	生活
324	多用壶	玻璃, 可过滤, 2L	个	生活
325	焖茶壶	316 不锈钢, 1000ml 茶水分离	个	生活
326	热水壶	304 不锈钢, 1.7L	台	生活
327	热水壶	316 不锈钢, 1.7L	台	生活
328	保鲜袋 (连卷袋)	35cm*45cm	卷	生活
329	保鲜盒	塑料, 12L	个	生活
330	保鲜盒	250ml/7.5cm*8cm*5.5cm	个	生活
331	保鲜盒	780ml	个	生活
332	保鲜膜	50cm	卷	生活
333	裱花袋	大号, 100 只/包	包	生活
334	波纹面包吐司盒	250g	个	生活
335	玻璃杯	350ml/个	个	生活
336	玻璃凉水壶	2L	个	生活
337	不粘烤盘	60cm*40cm*5cm	个	生活
338	砧板	圆形 PE 环保, 48cm*5cm	个	生活
339	餐盘	304 不锈钢六格	个	生活
340	餐盘垫	隔热防烫 PVC45cm*30cm	块	生活
341	茶水桶排水管	1.5 米	条	生活
342	茶碗	青瓷盖碗直径 9.3cm	套	生活
343	茶渣桶	塑料黑色大号	个	生活
344	储水箱	705mm*490mm*390mm, 红色	个	生活
345	塑料盒	长方形, 16cm*9cm, 一次性	个	生活
346	塑料盒	正方形, 9.5cm*9.5cm, 一次性	个	生活
347	包装袋	纸质礼品袋, 21cm*11cm*27cm	个	生活
348	牛皮纸袋	20cm*10cm*28cm	个	生活
349	牛皮纸袋	25cm*20cm*9cm	个	生活
350	牛皮纸手提袋	32cm*11.5cm*28cm	个	生活
351	打菜商用餐盆	不锈钢 530mm*325mm*100mm	个	生活
352	大锅铲	不锈钢	个	生活
353	电子秤	5kg	台	生活
354	方形布丁杯	100 只/包	包	生活
355	方形硅胶屉垫布	35cm*55cm 五张	张	生活
356	防水袖套	防水防油污, 长 37cm*宽 17cm, 200 副/件	件	生活
357	擀面杖	30cm	根	生活
358	钢丝球	直径约 6.5cm	个	生活
359	锅盖	直径 98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60	筷架	10cm*3.3cm*2cm, 三用	个	生活

361	筷子	304 不锈钢*10 双	件	生活
362	筷子	合金, 10 双/包	包	生活
363	公筷	合金 30cm	双	生活
364	计时器	厨房烘焙多功能计时器	个	生活
365	加热保温盘	正方形 9 英寸	个	生活
366	加长围裙	挂脖款	条	生活
367	咖啡杯套装	4 杯 4 碟 4 勺 1 杯架	套	生活
368	矿泉水	348ml	件	生活
369	矿泉水	500ml	件	生活
370	脸盆	直径 30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71	脸盆	直径 38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72	脸盆	直径 45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73	脸盆	直径 80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74	脸盆	直径 24cm, 塑料	个	生活
375	便盆	白色加厚	个	生活
376	凉水杯	2200ml	个	生活
377	量杯	500ml	个	生活
378	长柄勺	304 不锈钢, 20cm	把	生活
379	饭勺	2 个装	包	生活
380	漏勺	32cm 大号, 不锈钢	把	生活
381	水勺	塑料, 直径 35cm	个	生活
382	水勺	304 不锈钢, 柄长 65cm, 1500ml	把	生活
383	汤勺	304 不锈钢, 加厚 2mm 勺深 2cm, 长 23cm	把	生活
384	汤勺	密胺	把	生活
385	汤勺	304 不锈钢, 长 18.5cm	把	生活
386	汤勺	塑料, 一次性	个	生活
387	汤桶	加厚, 45cm*45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88	汤桶	直径 31.5cm*480cm 高, 不锈钢	个	生活
389	汤桶	直径 36.5cm*480cm 高, 不锈钢	个	生活
390	水桶	手提, 无磁 34cm, 不锈钢	个	生活
391	水桶配件盖子	34cm	个	生活
392	面粉筛	直径 30cm	个	生活
393	冰球模具	硅胶, 直径 32mm, 9 连玫瑰	个	生活
394	排包模具	250 克, 带盖	个	生活
395	甜甜圈模具	12 连杯	个	生活
396	吐司模具	450 克 带盖	个	生活
397	月饼模具	50 克	个	生活
398	月饼模具	125g	个	生活
399	月饼包装袋	250-350g, 100 个/包	包	生活
400	月饼底托	13.5cm, 金托 250g, 100 个/包	包	生活
401	蛋糕模具	6 寸圆形加高, 8cm	个	生活
402	蛋糕纸托	120 个/包	包	生活

403	蛋糕纸托	100 只/包	包	生活
404	食品保鲜袋	30cm*40cm	卷	生活
405	食品级烘焙纸杯	5cm 蛋糕纸托, 100 只/包	包	生活
406	食品级烤纸	60cm*40cm	张	生活
407	试吃盒	8 格, 300ml	个	生活
408	硅胶刮刀	28cm	把	生活
409	厨师专用菜刀	前切后斩, 总长 326mm, 刀长 214mm	把	生活
410	全钢面包锯齿刀	400 系列不锈钢	把	生活
411	削皮刀	不锈钢	把	生活
412	剪刀	办公, 长度 150mm	把	生活
413	剪刀	办公, 长度 170mm	把	生活
414	剪刀	不锈钢剪, 双色	把	生活
415	剪刀	153cm 不锈钢龙凤呈祥彩金	把	生活
416	剪刀	茶剪	把	生活
417	平剪	不锈钢材质, 可调节螺丝, 弧形手柄	把	生活
418	牙剪	不锈钢材质, 可调节螺丝, 弧形手柄	把	生活
419	水果叉	304 不锈钢	支	生活
420	水果叉	12cm, 100 支/包, 一次性	包	生活
421	水果叉	12cm, 50 只/包, 卡通一次性	包	生活
422	塑料蛋糕勺	透明 100 只/包, 一次性	包	生活
423	塑料刮板	20cm*13cm	个	生活
424	塑料筐	555mm*420mm*190mm	个	生活
425	塑料筐	带铁钩, 620mm*425mm*300mm	个	生活
426	塑料盘子	26.4cm*19.8cm, 10 寸	个	生活
427	塑料桶	圆形, 直径 80cm	个	生活
428	塑料桶	圆形, 直径 50cm	个	生活
429	塑料桶	圆形, 直径 36cm	个	生活
430	塑料杯	500ml	个	生活
431	塑料杯	750ml	个	生活
432	陶瓷餐具套装	8 件套 (垫盘、杯碟、骨碟、碗、杯、筷架、毛巾碟、勺)	套	生活
433	陶瓷酒精炉	三足, 20 浅钵, 700ml	个	生活
434	陶瓷汤盅	250ml	个	生活
435	甜品杯	玻璃	个	生活
436	甜品杯	塑料, 100 个/包, 一次性	包	生活
437	托盘	塑料, 长方形, 100cm*120cm	块	生活
438	托盘	塑料, 圆形, 直径 35cm	个	生活
439	托盘	塑料, 长方形, 3.5cm*29.8cm*3.3cm	个	生活
440	碗	304 不锈钢 11.5cm	个	生活
441	碗	304 不锈钢 18cm	个	生活
442	牙签筒	按压式	个	生活
443	纸杯	225ml, 40 个/包, 一次性	包	生活
444	三层餐车	85cm*45cm*90cm 豪华加厚款	台	生活

445	烘焙冷却网	60cm*40cm, 竖款有脚	个	生活
446	被芯	四季被 1.5m*2m	床	生活
447	被芯	5斤 1.5*2m	床	生活
448	被芯	空调被 160cm*220cm	床	生活
449	被芯	春秋被 160cm*220cm	床	生活
450	被芯	冬被 160cm*220cm	床	生活
451	枕套	48cm*74cm	个	生活
452	枕芯	48cm*74cm	个	生活
453	枕芯	45cm*70cm	个	生活
454	床垫	1.2m*2m	床	生活
455	凉席	1.2m	床	生活
456	凉席	1m	床	生活
457	床上用品三件套	1.5m*2m 被套	套	生活
458	蚊帐	1.2m, 蒙古包	床	生活
459	蚊帐	1.5m, 四方	床	生活
460	蚊帐	90cm, 四方	床	生活
461	床刷	大号, 37cm	把	生活
462	拖鞋	独立包装, 一次性	双	生活
463	拖鞋	软底防滑防臭浴室拖 EVA 环保材质	双	生活
464	衣服防尘袋	60cm*90cm	个	生活
465	衣服防尘袋	60cm*120cm	个	生活
466	衣服刷子	塑料, 衣服刷	把	生活
467	羊毛刷	木柄	把	生活
468	衣架	防滑金属过塑加粗加钩	个	生活
469	鞋架	塑料四层 77cm*20.3cm*55cm	个	生活
470	衣叉	铝全金, 可伸缩	个	生活
471	晾衣架	2米3杆	个	生活
472	真空压缩袋	100cm*80cm	个	生活
473	水洗唛	110mm*25m	卷	生活
474	碳带	110mm*70m 水洗唛树脂碳带	卷	生活
475	沐浴露	1000ml	瓶	生活
476	沐浴露	300ml	瓶	生活
477	沐浴乳	1L	瓶	生活
478	洗发水	750g	瓶	生活
479	洗发水	400ml	瓶	生活
480	洗护二合一	300ml	瓶	生活
481	硫磺皂	130g/块	块	生活
482	香皂	125g/块	块	生活
483	香皂	100g/块	块	生活
484	肥皂	202g/个	个	生活
485	洗手液	500g	瓶	生活
486	牙刷	成人用	支	生活
487	牙刷	磨尖刷毛	把	生活

488	牙膏	90g/支	支	生活
489	牙膏	90g/支, 双钙防蛀	支	生活
490	牙膏	140g/支	支	生活
491	牙膏	50g/支	支	生活
492	美容院浴巾	80cm*180cm, 全棉	条	生活
493	压缩浴巾	60cm*120cm, 独立包装, 一次性	条	生活
494	压缩毛巾	25cm*30cm, 独立包装, 一次性	条	生活
495	牙具套装	独立包装, 一次性	套	生活
496	湿毛巾	25cm, 一次性	条	生活
497	洗脸巾	100 抽, 一次性	包	生活
498	浴帽	独立包装, 一次性	个	生活
499	针线包	独立包装, 一次性	盒	生活
500	卫生巾	20 片装	包	生活
501	卷纸	无芯, 14 卷/提	提	生活
502	卷纸	180g, 10 粒/卷	提	生活
503	抽纸	200 抽/盒	盒	生活
504	抽纸	100 抽/包	包	生活
505	抽纸	40 抽/包	包	生活
506	纸手帕	4 层皮夹式, 10 张/包	包	生活
507	纸巾盒	木质, 胡桃木色, 13cm*20cm*8.8cm	个	生活
508	湿巾	独立 10 片/包	包	生活
509	湿巾	80 抽	包	生活
510	毛巾	25cm*25cm	条	生活
511	毛巾	35cm*75cm	条	生活
512	毛巾	70cm*34cm	条	生活
513	小方巾	30cm*30cm	条	生活
514	毛巾架	免打孔, 60cm	个	生活
515	百洁布	84mm*104mm, 5 片/包	包	生活
516	抹布	30cm*30cm, 3 片/包	包	生活
517	抹布	35cm*75cm	条	生活
518	洗碗布	30cm*30cm	条	生活
519	木棍	100cm	根	生活
520	草帽	45cm	顶	生活
521	斗笠	米字红军加花款	个	生活
522	斗笠	45cm	个	生活
523	草耙	22 齿	把	生活
524	电吹风	2000W	个	生活
525	电吹风	挂壁, 1600W	台	生活
526	电蚊拍	带 LED 灯	个	生活
527	灭蚊灯	三灯管 35WP	台	生活
528	手提应急灯	电池容量: 不小于 2800mAh 4V, 充电方式: 内置隐藏式充电线, 灯珠	把	生活

		功率：不低于 10W，续航时间：4/7（强/弱档）		
529	手电筒	电池容量不小于 600mAh，双档，灯头数量：0.5W LED	把	生活
530	马桶刷	塑料柄	把	生活
531	马桶刷	球形，PP 材质，Φ8cm*39cm	把	生活
532	洗衣粉	2.5kg 左右	包	生活
533	洗衣粉	1.28kg	包	生活
534	洗衣液	3kg	瓶	生活
535	除胶剂	450ml	瓶	生活
536	多功能油污净	600ml	瓶	生活
537	高效水垢清除剂	500g	包	生活
538	商用强效除油碱	1kg	包	生活
539	洗洁精	5kg	瓶	生活
540	洁厕剂	750g	瓶	生活
541	烘干机	430L 容量双层	台	生活
542	烘干机	400L 容量双层	台	生活
543	小厨宝	10L	台	生活
544	小厨宝	6.6L	台	生活
545	小厨宝	5L	台	生活
546	模特（女）	模特道具，假人全身架子，直腿直手（不锈钢底盘）	个	生活
547	假人头模	半身穴位	个	生活
548	红色袜子	女，100%棉	双	生活
549	毛线团	60%棉，40%腈纶，40 克/团	捆	生活
550	护理包	独立包装，一次性	套	生活
551	护手霜	70g	瓶	生活
552	理发器	防夹发，耐热刀头，全身可冲洗，电动推式，续航时间：120-180 分钟，供电方式：充插两用	把	生活
553	理发梳子	直发梳，入发深度不少于 33mm，长发间距不大于 2mm	把	生活
554	美容多层落地收纳架	3 层	个	生活
555	绵羊油	50g	盒	生活
556	面霜	50g	瓶	生活
557	润肤霜面霜	60ml	瓶	生活
558	软镜子	亚克力 60cm*150cm	片	生活
559	棉签	300 支装	盒	生活
560	牛皮筋	100g	包	生活
561	卸妆棉	200 片/包，60cm*50cm	包	生活
562	指甲刀	碳钢，刀口全电镀，弧形刃口，内嵌指甲锉片	个	生活
563	唇膏	3.5g	支	生活

564	发夹	U型夹, 黑色, 100支/包	对	生活
565	粉扑	9cm	个	生活
566	硅胶面膜工具	3件套	套	生活
567	假睫毛	30立体, 仿真自然, 黑色, 硬梗	盒	生活
568	救生衣	大浮力, 加厚牛津款	件	生活
569	劳保手套	防滑耐磨防油	付	生活
570	手套	白纱, 纯棉纱线, 防滑、透气、耐磨	双	生活
571	手套	pvc, 50只/盒	盒	生活
572	手套	100只, 一次性	盒	生活
573	橡胶手套	M号	副	生活
574	全身防水衣	加厚橡胶	件	生活
575	雨衣	分体	套	生活
576	下水裤	半身连体	件	生活
577	雨伞	直杆, 加大加固 70cm*10骨, 自开	把	生活
578	雨鞋	PVC, 通码	双	生活
579	防雨鞋套	加厚耐磨硅胶, 通码	双	生活
580	门帘	塑料, 宽 1.97m*2.2m 高	副	生活
581	门帘	塑料, 宽 1.48m*2.1m 高	副	生活
582	门帘	塑料, 宽 1.64m*2.1m 高	副	生活
583	门帘	塑料软 PVC, 磁吸防风	平方米	生活
584	塑料矮凳	29cm*30cm*27.5cm	张	生活
585	塑料方凳	39cm*39cm*46cm(高 46cm)	个	生活
586	花泥	23cm*10.8cm*6.8cm	块	生活
587	花盆	加仑盆加底盘, 3加仑, 上口径约 24cm, 高约 26cm	个	生活
588	防撞角	透明	个	生活
589	无味蚊香液套装	2液+1器	套	生活
590	标识牌	洗手间, 亚克力, 9.5cm*25cm	个	生活
591	洗衣机底座垫	加大加粗 8脚款	个	生活
592	瑜伽垫	1730mm*610mm*6mm	张	生活
593	竹炭包	500g	包	生活
594	玻璃隔热膜	100#100cm	平方米	生活

2. 服务要求

2.1 供货要求

2.1.1 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的货物须提供配送清单给采购人审核,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配送。

2.1.2 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统一质量标准, 并完全满足配送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所配送货物应是原产地原厂原装的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积压的库存商品排除在外, 不得以次充好。截止交货日期, 产品的出厂时间应尽可能靠近发货日期; 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需负赔偿责任。

2.1.3 小家电类产品（如电吹风、手提应急灯、手电筒、烘干机、小厨宝、喊话器、扩音器、排插等）及所有单价在 40 元以上的产品，若产品附有售后服务，则售后时长以产品实际售后服务期限为准（包退货、包更换、包维修，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下同）；床上用品类产品，若水洗后 1 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如严重缩水、褪色、异味等，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无条件退换，供货时需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其余产品（除小家电类产品、床上用品类产品）若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质量没有问题能正常使用为止；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如 3C 认证、信息安全产品等），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通过强制性要求认证的产品。拒绝无认证的产品。拒绝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的“三无产品”。供应商配送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并保证质量，如不符合实际使用需要，或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退货换货，紧急情况下需在 4 个小时内退换货，并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进行调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单独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2.1.4 所有产品若采购人需要，供货时均需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材料、货品可溯源查询的方式及可溯源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2.1.5 在特殊情况发生时，为保障货物存储需求，供应商须具有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专用仓储场地，以满足采购人的紧急备货需求。**供应商须提供单独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2.2 车辆及人员要求

2.2.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至少 1 辆固定车辆（如有采购人需要，需安排小型厢式小货车）和 1 名固定配送人员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所有产品。若出现特殊情况，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送货通知后，4 小时内完成供货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单独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2.2.2 成交供应商如需更换配送人员或配送车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备送货车辆的车牌号、行驶证和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配送当天车辆的消杀证明材料。如果有疫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配合采购人做好防护措施。

2.2.3 成交供应商对送货车辆必须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2.2.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接人员需 24 小时响应，及时处理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接人员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如成交供应商需更换对接人员须提前十个工作日报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最多更换 2 次对接人员。

2.2.5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2.2.6 供应商必须完全配合执行采购人管理相关规定。

2.3 结算价格的确定

2.3.1 以京东自营店或京东官方旗舰店价格（特价除外）作为基准价，市场调查作为结算依据，所取价格作为合同附件，有效期为两年（24 个月），取价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3.2 结算价格的计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率)。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155 万元，合同即停止履行。分批配送，根据采购人通知，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足量供应。若出现特殊情况，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新南大道 156 号
3	★	交货条件	符合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约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提供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验收标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①货物以现场验收为主，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

			须在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清点数量、质量并签名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商品。②鉴于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货物后的九十天内（若部分货物原有售后服务期限大于九十天的，以产品实际售后服务期限为准）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退货、换货。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按本条约定进行退货、换货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货物价款。③部分货物有合格证的，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供。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详见附后“其他”条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1. 结算时间：据实结算，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应在每三个月结算周期结束后的 15 日历日内做好对账结算工作。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在在对账结束后的 30 日历日内提供上个周期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8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内）等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解除的违约责任

9.1.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谈判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1.2 签订合同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在 3 个日历日内足量供应到采购人所在地（若有特殊情况的，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按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时间为准）足量供应），若成交供应商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交货 1 天，按逾期一天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及附随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 7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对延迟交付的货物

另行采购，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所支出的费用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年内出现 3 次（含）及以上迟延交货或一次延期超过 7 天（含）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配合退货换货（按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时间为准）每逾期交货 1 天，按逾期一天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及附随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延迟交货 7 天（含）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对延迟交付的货物另行采购，成交供应商除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所支出的费用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年内出现 3 次（含）及以上迟延交货或一次延期超过 7 天（含）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货物数量不符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足量的货物交付，所送货物少于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及时补足，若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限内补足货物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供货数量不足采购人当批订单数量 90%，但达到当批订单 80%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当批订单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供货数量不足采购人当批订单 80%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当批订单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对不足的部分另行采购，另行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采购物资费、交通费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另行采购所支出的费用。合同期内此类违约（即成交供应商供货数量不足采购人当批订单 80%的）达到三次以上的（含三次）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4 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期间，如出现降低产品等级标准、配送清单与实际货物不符、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或提供的产品无可溯源渠道（或未能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等违约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退货换货，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物品出现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问题，采购人有权将物品送第三方检测，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检测费；若检测结果为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此类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5 违反配送车辆和服务人员配置规定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未能按照要求配备到位的或者并非提前报备给采购人的固定车辆或固定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若配送车辆及人员皆非报备车辆和人员，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若每月更换配送车辆或配送人员超过 1 次, 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对接人员超过 2 次,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6 未能及时响应服务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对接人员未能在 24 小时响应或未能及时处理采购人要求等情况发生的, 第一次口头批评, 第二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第三次及以上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每次, 同时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对接人员。一年内出现 5 次(含)及以上未能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的, 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7 仓储面积不足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特殊情况下若有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仓储,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仓储面积低于承诺的面积, 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 供应商需在约定整改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仓储面积以达到标准, 若未能按时整改, 每逾期一天, 额外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承担采购人因仓储面积不足导致的额外仓储费用支出或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因未提供实际承诺的仓储条件造成的不良影响, 若未能有效弥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8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如发现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9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 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的, 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 成交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 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10 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上违约情况,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11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12 其他违约责任

除有特别约定外,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或具体实施的方案等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次, 采购人可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

还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13 协议终止

9.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须提前 15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3.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同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的。

★10.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1. 保密条款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1.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 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3.2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_____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 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 1 谈判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及电子文档套。

- （1）谈判响应声明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谈判保证金凭证
-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谈判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RZ[TP]2024002

项目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55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FJRZ[TP]2024002

项目名称：福建省女子监狱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办公日杂供应配送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55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2.0000	年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该谈判，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该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该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